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
號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7 傳真: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: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802656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建物現況確認書,業經本部於108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5629號公告修正發布,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,如需修正發布規定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08年10月5日 院臺消保字第1080190214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電2019/10/31文

也價科 10

108/10/31 16:34

181080054642

無附件